

#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相关会议材料，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本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对《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审议该专项报告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二、对《关于审议〈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风险持续评估报告有助于公司及时有效地防范相关风险，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同意该事项。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审议〈中信财务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 三、对《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审议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之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同。经认真审核，中信财务有限公司具备依法专业从事金融服务的资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金融服务协议》内容以市场原则为基础，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履约能

力情况良好，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公平合理，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有利于强化资金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其生产经营及各项业务的发展。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与中信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对《关于审议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

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 五、对《关于审议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次调整参考同行业、同类规模的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所在地区经济水平，可以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的履职保障，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审议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毛景文

\_\_\_\_\_

孙广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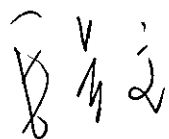
\_\_\_\_\_

陈运森

签署日期：2023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毛景文



孙广亮



陈运森

签署日期： 23 年 8 月 25 日